

博爱县聘请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服务专家组
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博财招标采购-2026-5

采购编号：博政采购（2026）33号



腾豫工程管理
TENG YU PROJECT MANAGEMENT

采 购 人： 博爱县清化镇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腾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8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41
第七章	履约验收	4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重要事项提示

各潜在投标人：

以下环节是此采购文件中需要重点关注的环节，对以下内容的忽视，可能是影响贵公司中标的重要因素。请在编制相应文件参与政府采购时高度重视。

1、采购文件应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未使用企业 CA 密钥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文件的，投标视为无效；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为自动放弃、无效投标或废标处理：

3.1 未按招标文件明示的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3.2 在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3.3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标准等）未填写或填写字迹模糊、达不到采购要求的；

3.4 投标报价超出控制价的；

3.5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6 投标文件有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其它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

3.7 如因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或同一个 IP 上传投标文件，被不见面开标系统提示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则视其投标无效。若经查实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情形，监管部门将依法做出处理；

3.8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3.8.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3.8.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8.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3.8.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注：中标结果确定后，按照此文件合同文本签订正式合同，签订合同后一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备案公示。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博爱县聘请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服务专家组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不见面开标）

项目概况：博爱县聘请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服务专家组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4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博财招标采购-2026-5
2. 项目名称：博爱县聘请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服务专家组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980000.00 元
最高限价：298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博政采购 (2026) 33 号	博爱县聘请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服务专家组采购项目	2980000.00	2980000.00	是	298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建设空气质量软件平台，达到实时数据监控分析，并利用先进设备排查管控站点周边污染源，进而达到综合研判和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全方位服务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5.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3 服务标准：合格
- 6. 合同履行期限：210 日历天。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 是否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该项目全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实施完成本项目的经营实力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 3.2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备注：信誉要求由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提供查询结果。）
 -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4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2026年5月14日至2026年5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栏目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4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6 月 4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不见面开标二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boai.gov.cn/>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qhnjz/login.html>）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2.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博爱县清化镇街道办事处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博爱县滨河路与清义街交叉路口往西北约 80 米

联系人：李阳

联系方式：137828392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腾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博爱县葵城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南 100 米路东

联系人：郭玲玲、宋廷杰、马琳月、焦会会

联系方式：19639132007、0391-80828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阳、郭玲玲

联系方式：13782839283、19639132007、0391-8082888

采购人：博爱县清化镇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腾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5 月 1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博爱县清化镇街道办事处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博爱县滨河路与清义街交叉路口往西北约 80 米 联系人：李阳 联系方式：1378283928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腾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博爱县葵城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南 100 米路东 联系人：郭玲玲、宋廷杰、马琳月、焦会会 联系方式：19639132007、0391-8082888
1.1.4	项目名称	博爱县聘请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服务专家组采购项目
1.1.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上级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需求	建设空气质量软件平台，达到实时数据监控分析，并利用先进设备排查管控站点周边污染源，进而达到综合研判和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全方位服务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1.3.2	合同履行期限	210 日历天
1.3.3	服务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该项目全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实施完成本项目的经营实力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p> <p>3.2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备注：信誉要求由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提供查询结果。）</p> <p>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3.4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若有疑问，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若有疑问，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6月4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	签字盖章要求	<p>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p> <p>2. 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p> <p>3. 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委托代理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p>
3.8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qhnjz/login.html。投标人不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需提交原件资料等。</p> <p>（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p> <p>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b、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采购人。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 30 分钟内。</p> <p>现场开标地点：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二开标室</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名和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 4 名共 5 人组成。注：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五条规定，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有关政府部门设立的评标专家中随机抽取确定。</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否，由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p> <p>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中标的，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的计算方法为该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价与重新确定的中标人中标价的差额，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p>
7.3.1	履约保证金	无
7.3.2	投标保证金	无

7.3.3	质量保证金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预算金额	<p>1.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2980000.00 元；</p> <p>2. 控制价是采购人设置的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予以拒绝；</p> <p>3. 当中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预算价的 95%时，该中标人的中标价按预算价的 95%执行。</p>
10.2	小型或微型企业 (含监狱企业)	<p>1. 对中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该项目全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p> <p>2.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p> <p>2.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p> <p>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10.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60%；服务满 3 个月，支付合同款的 30%；服务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专家做终期验收评估，若未如期验收，视为验收通过，甲方支付剩余的 10%。

10.4	特别说明	<p>本项目各项服务费用都包括在本次招标控制价内，招标方不再额外支付中标方任何因后续服务所产生的维修工具、各类设施设备小型零部件更换等费用。</p>
10.5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中的标准收取，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由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中标企业结清后，领取中标通知书。</p>
10.6	<p>认定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其它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按招标文件明示的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2. 在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3.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标准等）未填写或填写字迹模糊、达不到采购要求的； 4. 投标报价超出控制价的； 5.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 投标文件有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其它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規的； 7. 如因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或同一个 IP 上传投标文件，被不见面开标系统提示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则视其投标无效。 8.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8.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8.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65\%$； 8.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p>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p>

		<p>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10.7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合同履行期限和服务要求

1.3.1 本次招标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 采购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7.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8 计量单位

1.8.1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2 本响应性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9 踏勘现场

1.9.1 由于项目特殊性，本次招标需投标人自行勘查。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次招标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代理人。

1.10.3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次招标项目不允许分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质疑与投诉；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2 授权委托书

三、服务方案；

四、政府采购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承诺函；

五、投标人服务承诺和优惠承诺；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八、投标承诺函；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十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约定提供资格承诺，不再提供资质资料，主要包括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投标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服务、管理、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等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等全部费用。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2.2 投标报价在中标后不得修改。

3.2.3 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2.4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范围内的所有货物和服务投标。

3.2.5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6 投标报价原则是各投标人依据自身实力、管理水平，结合企业所在地区的人工工资标准，在确保项目质量，确保项目成本的基础上，自主报价、自负盈亏。

3.2.7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4.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5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要求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服务要求等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投标文件份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项目采用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在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前上传，按要求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30分钟内，不能按时上传、签到、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2.2 采购人拒绝接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 项的要求签字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程序

5.1.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载明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s://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qhnjz/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性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5.1.2. 所有响应性文件必须在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进行签到、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能按时上传、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1.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5.2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程序

5.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各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2)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3) 批量导入文件；
- (4) 公布采购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合同履行期限等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4 开标异议

5.4.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2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5 资格审查工作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资格性审查通过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的其他情形；

6.3.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

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4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人候选人的
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
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
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及时到相关部门办理中标后的备案手续。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履约保证金：无

7.3.2 投标保证金：无

7.3.3 质量保证金：无

7.4 签订合同

7.4.1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当中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的 95% 时，该中标人的中标价按控制价的 95% 执行）。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中标的，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的计算方法为该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价与重新确定的中标人中标价的差额，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

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审查主体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提供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规定	提供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其他要求
评标委员会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单位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5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投标文件的其他响应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	-----------	---------------------------

评标准则和评标方法

序号	内容	评标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 报价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p>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2. 投标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2	技术部分 (60分)	项目情况 了解与现状分析	10分	<p>对博爱县空气质量状况了解全面，现状分析透彻清晰，贴合实际，得10分；</p> <p>对博爱县空气质量状况了解基本全面，现状分析透彻清晰，基本贴合实际，得7分；</p> <p>对博爱县空气质量状况了解不够全面，现状分析不够透彻不够清晰，不够紧密贴合实际，得3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项目实施 方案	9分	<p>项目实施方案科学、严谨、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9分；</p> <p>项目实施较为合理、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6分；</p> <p>项目实施不够合理、针对性不强，得3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空气质量 研判分析 报告编制 计划方案	8分	<p>空气质量研判分析报告编制计划科学、严谨、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8分；</p> <p>数据研判分析报告编制计划较为合理、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5分；</p> <p>数据研判分析报告编制计划不合理、针对性不强，得2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调度会及阶段性汇报服务	8分	<p>编写调度会汇报材料，其中包括目前空气质量情况、存在问题、下阶段工作建议等内容。</p> <p>编写材料内容完整性、分析思路的清晰性和工作建议的可行性强得8分；</p> <p>内容较完整、工作建议可行性较强得5分；</p> <p>内容一般、工作建议可行性一般得2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重污染过程分析	10分	<p>投标人能够对博爱县2025年-2026年任意一次重污染过程进行详细分析，其中包括重污染过程前后指标变化情况、管控存在问题、管控效果评估、下阶段工作建议等内容。</p> <p>分析详细，污染源完整且有针对性，内容完整性、分析思路的清晰性和工作建议的可行性强得10分；</p> <p>分析较详细，污染源较完整且有针对性，内容完整性、分析思路的清晰性和工作建议的可行性较强得7分；</p> <p>分析内容一般、工作建议可行性一般得3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环境监测无人机服务方案	8分	<p>投标人能够利用无人机进行督察，编写详细的无人机飞行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重点监测区域、具体飞行方法、飞行注意事项以及拟提供的飞行成果等方面。各项内容全面、科学合理、详细可行，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8分；</p> <p>各项内容较为全面、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p> <p>各项内容不全面得2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重污染期间应急保障方案	7分	<p>投标人能在重污染期间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保障方案，应急保障方案各项内容科学合理、详细可行，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7分；</p> <p>应急保障方案各项内容较为全面、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p> <p>应急保障方案各项内容不全面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3	综合部分 (30分)	管理体系认证	3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须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类似业绩	8分	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本项最多得8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及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截图。
		团队人员配置方案	7分	1. 团队人员具有环境类、化学类、材料类、数学类、人工智能类等相关专业研究生学历或中级工程师及以上等级职称证书，每提供1人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须提供人员身份证、相关证书、2026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 2. 投标人能够提供不少于4人本地化驻场团队，并针对本项目制定人员配置方案。 团队人员配置方案科学、合理，岗位职责明确，分工合理，得5分； 团队人员配置方案科学、合理，岗位职责基本明确，分工基本合理，得3分； 团队人员配置方案不太科学、不太合理，岗位职责不明确，分工不合理，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须提供人员身份证、相关证书、2026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仪器及其他装备	6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辅助设备含环境监控无人机、PM2.5检测仪、SO2检测仪/CO检测仪、便携式TVOCs检测仪、远红外气体检测仪、专用巡查车的，每提供1种得1分，本项满分6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辅助设备属已购买的，须提供购买发票；辅助设备属租赁的，须提供含项目服务期的租赁合同或租金发票，租赁合同须提供设备产权证明。

		服务承诺	6分	<p>1. 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团队、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遵守业主管理制度及考核规章制度办法、保密承诺等。</p> <p>服务承诺内容全面、完整、符合项目需求且有针对性、可行性的得6分；</p> <p>服务承诺内容较为完整、基本可行的得3分；</p> <p>服务承诺内容一般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p> <p>投标人最终得分：</p> <p>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取全部得分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p> <p>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p> <p>3.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以上评审的投标人，按最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当投标人最终得分相等时，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确定中标人。</p>				

1. 评审标准

- 1.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 1.2 评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1.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程序

- 2.1 资格评审标准：详见《评分办法前附表》中资格评审标准。
- 2.2 评分标准：详见《评分办法前附表》报价部分、技术部分、综合部分评审因素。

3. 评审

3.1 初步评审

3.1.1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资格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1.2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

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控制价，评标委员会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评标结果

3.4.1 投标人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3.4.2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该投标人所有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最终得分。

3.4.3 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得分也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3.4.4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3.4.5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4.6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顺延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重新采购。

3.6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3.6.1 在评标期间，投标企业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中标结果的活动。

3.6.2 在评标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3.6.3 招标代理机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注释:

本文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 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以下为合同签订时的基本内容, 若需修改及未尽事宜, 待投标人中标后签订合同时与招标人协商确定。最终文本是以招标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时质询文件)相关内容为基础, 经双方谈判后形成的合同文本。

甲方(需方): _____

乙方(供方): _____

甲乙双方持成交通知书, 根据采购文件等内容,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合同编》, 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1. 项目概况

- (1) 采购项目名称:
- (2) 采购计划编号:
- (3) 项目内容:
- (4)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2. 合同金额

-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 (3)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3.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60%; 服务满 3 个月, 支付合同款的 30%; 服务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组织专家做终期验收评估, 若未如期验收, 视为验收通过, 甲方支付剩余的 10%。

4. 双方权利及义务

4.1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可组织专家对项目的工作进程与质量、成果报告等进行检查、审查。
- (2) 甲方应按约定的支付方式, 按时向乙方拨付项目经费, 项目结束后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3)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提出的有关事宜的批复、答复等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

4.2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自行收集项目所需的前期资料，负责合同履行期间的协调工作（包括维修工具、各类设施设备小型零部件更换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2) 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或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终验及移交之前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 如有突发或需要及时处理的事宜时，乙方应先采取合理措施，防止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并及时通知甲方，对施工过程中存在重大质量隐患，可能造成质量事故或已经造成质量事故，应及时告知甲方。

5.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款项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款项总额 1%的违约金；

(2)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付相关款项；

(3) 乙方逾期，乙方向甲方赔偿 10%赔偿费；

(4)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本合同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如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即为违约行为，另一方可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并继续履行本合同。双方违约时，应由各方按照责任大小分别承担违约所造成的损失。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其它

7.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7.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7.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4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起诉。

7.5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甲方代表（签字）： _____

乙方代表（签字）：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项目需求:

项目从博爱县目前大气环境空气质量形势着手,通过专业团队驻场,针对开展深入分析研究,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 工作机制保障服务

为实现整体改善空气质量的目標,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建立空气质量监测、分析、管控、评价、质量控制的协同防控体系。

2. 量子雷达监测技术服务

利用颗粒物光量子雷达对博爱县指定范围内,包括并不限于环线、工地、道路等产生的大气污染物进行不间断监测,监测天数不少于 200 天,同时提供监测报告。

3. 无人机监测服务

在博爱县重点区域范围内,采用远红外热成像仪无人机、夜视仪无人机开展专项飞行监测服务,远红外热成像仪无人机监测工业企业高温热源、治污设施温度及偷排漏排、散乱企业违规等问题,夜视仪无人机自动监测捕捉夜间高清影像,核查工地、堆场、矿山等夜间违法作业、污染管控落实情况,精准锁定污染源,为环保执法提供有效证据,提升环保部门执法能力。远红外热成像仪无人机飞行服务不少于 3 次,每次不少于 2 天;夜视仪无人机飞行服务不少于 3 次,每次不少于 2 天。

4. 固定源监测分析技术服务

提供固定源监测分析技术服务,使用专业计量标准装置对甲方指定固定源排口在线监测设备开展全方位检测分析,含烟气分析仪、压力/差压监测设备、烟气流速监测设备等全量程检测,对监测系统所有因子参数进行检测,同时通过便携式设备采样分析粉尘浓度、气态污染物、含湿量等指标,各项检测结果均判定是否符合对应国家规程、规范要求,并根据现场测得数据对比固定源在线设备数据形成分析报告 1 份。

5. 数据监控与推送

对平台监测、数据实施分级、分类实时监控、及时统计,微信推送统计结果及报警信息,驻场人员保障合同期内正常工作时间,并根据区域空气质量动态灵活调整工作安排。服务期内推送数量不少于 540 条。

6. 数据监控分析研判

利用博爱县现有平台、数据、气象信息等数据，定期对区域环境开展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研判分析，并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定期出具报告，具体如下：

（1）常规分析报告

日报：昨日、月度、年度本县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本市空气质量排名；昨日高值时间段分析及管控建议。

周报（含污染源巡查周报）：本月各级天数及AQI变化；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及各项因子排名情况；高值污染物分析；下步建议。

月报：分析本月城市各项考核完成情况；本月空气质量变化；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及各项因子排名情况；高值污染物分析；本月督查突出问题；下步建议。

年排名月测算服务：根据全省各县排名动态变化情况，每月测算一次月排名情况，并提出改善意见。

年报：全年城市各项考核目标完成情况；全年城市优良天数分析；全年综合指数及六项污染物浓度、同比情况；全年本县及其他县综合指数差距分析；全年六因子贡献率分析；高值因子分析；全年突出问题；下一年工作建议。提供1份。

（2）其他分析研判内容

① 污染源巡查报告

针对数据异常现象，派专人排查现场情况并拍摄照片，找出污染源并提出管控措施建议，做好污染事件处理情况记录，形成污染源巡查报告，呈报至博爱县生态环境局。

② 重污染天气应对分析研判

秋冬季期间对天气形势、未来空气质量进行研判预判，预警重污染天气，提前安排部署工作，对我县重污染环境空气形成及消散过程进行分析，对重污染天气重点污染源提供针对性管控措施建议。

③ 预报预警气象研判

沙尘天气来临前进行预警，提前研判部署工作，沙尘期间结合风向、风速、湿度、气温等天气条件及站点数据变化提出针对性工作建议。

7. 多元化智慧溯源服务

利用模型反演追踪、环境监控无人机、PM_{2.5}检测仪、SO₂检测仪/CO检测仪、便携式TVOCs检测仪、远红外气体检测仪、专用巡查车等多种方式常态化溯源污染源，实现

对污染源治理效果的持续跟踪。

8. 常态化污染锁源服务

按区域空气质量数值分情施策管控：数值高时专人驻守巡查，结合气象与污染源相关性预判断置问题；数值稳定时以点位为中心实施 3 公里管控、1 公里严控，明晰污染物对空气质量的影响并及时推送上报；重污染天气时按条例对重点污染源临时增员重点排查管控。

9. 调度会服务

结合博爱县实际及工作需求组织开展空气质量管控调度会，将博爱县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分解落实，跟踪进展并督导工作完成，推动部门协同；会上通报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排名及主要污染源，研判重污染天气，总结巡查问题并提管控建议。

10. 关键问题污染溯源模型

(1) 高斯溯源模型

利用高斯扩散模型聚焦单个污染源模拟、分析评估对站点的影响，如高架源、工地等单个污染源，开展 3 次模拟研究分析，形成模型模拟分析评估报告。

(2) HYSPLIT 模型

利用聚焦区间和区域间气团传输 HYSPLIT（混合单粒子拉格朗日积分轨迹模型）模拟预测博爱或监测站点的空气团的输送、扩散路径和沉降，进行追溯污染物来源，预测分析污染物的去向，区域传输+聚集区排放影响研究，开展 2 次模型分析研究，形成模型模拟分析报告。

(3) 空气质量模型

利用空气质量模型（如 CALPUFF，CMAQ，CAMx），聚焦园区、聚集区、餐饮等排放影响追踪烟团在三维气象场中的移动和扩散过程，模拟长距离输送和复杂气象条件下扩散对博爱空气质量的影响。开展 2 次模型分析研究，形成模型模拟分析报告。

11. 第三方驻场服务

建立不少于 4 人的专业化服务团队，具体包括提供动态治理咨询服务，及时改进治理措施，根据要求按时参加相关会议，通过对博爱县空气质量及相关数据分析，提供大气污染治理的系统化解决规划。

注：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与答复

1.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下载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4 事实依据；

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4.7 获取招标文件的凭证；

4.8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5.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二、投诉与处理

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政

府采购投标人投诉书范本下载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4. 财政部门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公示。

5.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6. 投诉人有财政部 94 号令第三十七条情形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诉联系电话：0391-8683273 地址：博爱县机关综合办公楼主楼 1213 室

第七章 履约验收

投标人履约完成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建议，采购人自收到验收建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组织投标人参与，共同完成验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等项目可适当延长验收时间。验收流程如下：

1. 编制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工程类项目按照行业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2. 完善验收方式。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邀请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可邀请参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示。

3. 按照合同履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的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采购人将履约验收情况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示，履约验收各项资料采购人应当存档备查。

4. 落实履约验收责任。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合同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投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情形，采购人应及时报财政部门。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博爱县聘请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服务专家组 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博政采购（2026）33号）_____招标文件及有关纪要通知，现对参与投标及中标后工作，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1) 我方愿以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

(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确定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不得要求退出竞标或者修改投标文件。

(3) 我方明白采购人不一定接纳最低投标报价的采购，也不需要采购人解释选择或否决任何投标人的原因和理由。

(4) 我方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无陪标、串标等违法行为。若相关部门查实或被不见面开标系统提示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同意被视为投标无效，接受报监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理。

(5)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规定的时间内，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由于我方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因非不可抗力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合同签订后严格按照合同履行，并配合采购人完成履约验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博爱县聘请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服务专家组采购项目
投标人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标准	
服务地点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其他声明	

注：1. 本表投标总报价应与“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报价合计金额一致。

2. 本表中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无须提交本授权委托书。

三、服务方案

四、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 一、我单位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 二、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五、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 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注：业绩的认定标准及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评标标准，此表不够可以续表。

投标人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内容须清晰。投标人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不予认可。

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其投标无效。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 一、公平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回扣、佣金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投标承诺函

我单位对_____项目投标行为做出承诺，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

我单位承诺：

1、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确定成交人的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不得要求退出竞标或者修改响应性文件且对递交的响应性文件负责，受其约束。

2、若我单位成交，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及时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认真履约。

3、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成交或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愿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计算），并愿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给予通报的处罚。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15日内，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由于我方原因在15日内因非不可抗力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合同签订后严格按照合同履行，并配合采购人完成履约验收。

5、我方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无陪标、串标等违法行为。若相关部门查实或被不见面开标系统提示为“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同意被视为投标无效，接受报监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理。

6、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此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注：

- 1、监狱企业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十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政策

一、全面取消采购文件费用和投标保证金费用。

二、免收履约保证金。确因项目需要的，应以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收取，比例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6%，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条件退还。

三、评标结果确认时限。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2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5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四、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五、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六、项目验收。自收到投标人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七、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博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391-8683273

地址：博爱县发展大道 188 号机关综合办公楼主楼 1213 室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依据《河南省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焦作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合作企业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薛国战	0391-2878039 13839109026	焦作市民主南路88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曹阳	0391-8825171 13839118160	焦作市丰收路159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李华莹	0391-3918471	焦作市建设东路152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李天祥	0391-2981968 13523359082	焦作市丰收中路2233号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建林	0391-2116963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1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江江	17639185001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嘉隆国际中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王海宾	0391-8787996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

		13598534626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赵伟	0391-8796520 15738533033	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479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